

#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温政办〔2020〕93号

---

##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 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 2.0 版的实施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 2.0 版战略部署，深入实施我市传统制造业重塑计划，加快推进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，打好高质量发展组合拳，激发传统制造业新活力，重塑民营经济新标杆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忠实践行“八八战略”，对标建设“重要窗口”新目标新定位，全面总结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 1.0 版成功经验，进一步发挥我市传统制造业优势，以数字化、集群化、服务化为重点，全力打造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 2.0 版，推进我市块状

经济向产业集群转型，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、产业链现代化，加快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到 2022 年，我市传统制造业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，争创国家级传统制造业数字转型发展示范区、全省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示范区。传统制造业新增中国 500 强企业 2 家，传统制造业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2.6%，亩均增加值和亩均产值保持全省前 3，规上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速达到 8%。

——打造数字化转型示范。以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驱动传统制造业产业链和产业生态重塑，传统制造业数字化水平位居全省前列。到 2022 年，重点工业企业装备数控化率达到 67% 以上，重点工业企业工业设备联网率达到 52% 以上。全面出清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、省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。

——打造服务化先行示范。制造业企业服务投入和服务产出显著提升，重点行业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全覆盖，共享制造有效推进，产业链协同共享能力大幅提升，基本形成传统制造业与新兴产业、数字经济领域新模式和新业态深度融合发展格局。到 2022 年，新增省市级特色工业设计基地（中心）40 家，省级特色工业设计基地设计服务收入增长 10% 以上，示范企业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30% 以上。

——打造集群化创新示范。围绕电气、汽车关键零部件、模具等重点领域，掌握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链核心技术，打造若干条链条完整且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和产

业链韧性的优势产业链与特色产业链，促进传统制造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。到 2022 年，力争新增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试点 1 个，五大传统制造业总产值突破 5000 亿元，其中规上总产值突破 2500 亿元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### （一）加快数字化提升

1.加快工业产品数字化提升。以五大传统制造业为重点，围绕产业发展导向，支持企业自主开发、联合开发数字化融合新产品，加强新型传感器、智能控制、物联网芯片等技术在产品中的集成应用，通过技术赋能实现产品迭代升级。到 2022 年，在智能装备、智能生活、智能家居等领域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智能化产品，传统制造业新产品产值年均增长 12% 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、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）

2.加快制造方式数字化提升。加快传统制造业重塑步伐，大力推进“千企智能化”深度改造，构建全产业链的智能化制造、数字化管理新模式，在管理设计、生产制造、仓储物流等领域系统性推广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工业机器人应用。鼓励企业开展自动工段、智能产线、数字车间、智慧工厂的逐级改造提升，选树一批示范“数字化车间”“智慧工厂”“最美工厂”，探索建设“未来工厂”“透明工厂”。加快传统制造业绿色化转型，组织实施一批绿色化改造项目，建成一批绿色示范工厂。到 2022 年，实现规上

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全覆盖，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2000 个，传统制造业新增应用机器人 4000 台，机器人密度达到 148 台/万人，新增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 30 家、未来工厂 2 家、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14 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、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）

3.加快平台企业数字化提升。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，支持平台企业实现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管理、商务、仓储、物流、孵化等资源要素的在线化汇聚和平台化共享，建设一批高水平行业级、区域级、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。加快建设 5G 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，在新设施、新技术、新应用领域形成一批工业应用场景。推进企业高水平上云、深层次用云，提升研发生产、管理运营、业务创新效率和水平。到 2022 年，实现五大传统制造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全覆盖，新增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10 个、上云标杆企业 40 家、“5G+”工业应用场景 20 个，重点工业企业 5G 技术应用率达到 3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、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）

4.加快产业基础数字化提升。加快模具产业集聚发展，对接专业院士团队，为模具产业园提供技术支持，引进一批模具领域数字化改造服务商，提升模具产业数字化生产水平。加快电镀产业整合提升，实施都市区老旧电镀园区搬迁改造和县域电镀园区对标提升，引进高端电镀企业、优质“三废”循环利用企业落户温州，打造绿色化、数字化电镀园区。加快铸锻造产业优化升级，

引入数字化服务供应商，建设以铸造为主、锻造为辅，兼具高压阀门精密锻造及卫生级精密铸造为特点的铸锻造产业园，补强传统制造业基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工业与能源集团、市生态环境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、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）

## （二）加快集群化发展

1.打造高能级产业平台。按照“一园区一产业链一平台”模式，加快全市开发区（园区）整合提升，提升园区循环利用水平、推进循环生产模式、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，打造“3+1”高能级战略平台和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，新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1个。实施“百园万企”建设提升行动，严格执行小微园“十条刚性措施”，打造“小而专、小而高、小而好”的企业成长和产业培育平台，争取每年建成投用小微企业园20个、数字化园区15个、省级示范小微企业园（四星级以上）2个，园区主导产业保持70%以上、容积率不低于2.0。深化工业全域治理力度，结合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、工业区块线保护、城市有机更新、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、低效闲置用地再开发等重点工作，在中心城区内打造16个现代都市型工业园区，实现土地产出效率、企业产出质量的显著提升，推动产业集聚向产业集群转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、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）

2.强化产业链协同创新。实施进口替代战略和“卡脖子”技术攻关工程，滚动编制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清单、“急用先行”

优先部署技术清单和前沿技术清单，通过“揭榜挂帅”，组织实施一批供应链安全备份项目，对标开发国产替代产品。支持龙头（头部）企业牵头组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和产业创新联盟，依托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等大型活动，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对接转化，构建全生命周期创新链。加快中国南方电网、极动力项目、瑞浦能源电池、威马新能源汽车等具有温州特征的标志性产业链构建，鼓励本地配套企业积极融入产业链协同创新体系。加大装备首台套、材料首批次、软件首版次推广应用力度。到 2022 年，五大传统制造业实现标志性产业链和头部（关键技术）企业全覆盖，实施电气、汽车零部件、泵阀等传统制造业领域“卡脖子”技术攻关项目 20 个，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30 项，新认定省级首台套产品 45 项、首版次软件 4 个，构筑形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 15 个，新增产业创新综合体 10 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、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）

3.深化产业项目招引。推进产业链条化发展，聚焦进口依赖领域，滚动更新产业招商地图，建立市县两级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项目库，加强国内外产业合作，重点招引与传统制造业关联度高的工业机器人、微电子、新材料、智能控制器以及系统软件开发、工业工程服务等产业链高附加值企业、科技型企业 and 项目。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，协同建设嘉定工业区温州园、温州（杭州）数字经济园区等一批产业合作“飞地”。完善重大项

目要素保障和跟踪服务机制，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五大传统制造业每年各招引 20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，其中电气、汽车零部件项目超 50 亿元各 1 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投资促进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信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、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）

4.推进企业梯度培育。构建大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格局，围绕千亿级产业、百亿级企业培育目标，不断完善“雄鹰型”“领军型”“高成长型”“单项冠军”“隐型冠军”“小升规”企业梯度培育机制，紧盯增加值核算优势企业、亩均产出优质企业、新投产上规企业等重点对象，通过资源优先倾斜、要素优先配置、问题优先解决，培育一批引领未来竞争的重要新生力量和中坚力量。实施科技企业“双倍增”行动计划，加快培育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。实施“凤凰行动”，加快企业股改上市。到 2022 年，力争新增超 50 亿元企业 2 家、工信部“单项冠军”10 家、省级“隐形冠军”培育企业 70 家，“小升规”企业 1000 家；传统制造业提升为高新技术企业 200 家；新上市企业 10 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金融办、市财政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、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）

5.提升区域质量品牌。加强企业战略管理、组织管理、质量管理、品牌管理，深入实施“标准化+”战略，加强标准专利制定，超前部署一批重大技术标准，申请发明专利。实施区域产品差异化发展战略，探索“产业联盟+区域品牌”协同建设机制，借鉴长

三角 G60 科创走廊，在深化鞋服两大产业联盟试点的基础上，结合“G104 时尚走廊”规划的实施，打造时尚产业联盟，并同步推进区域品牌创建，打响鞋业、服装、眼镜等一批时尚行业品牌知名度，努力培育形成温州“时尚产业”区域品牌。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和强制性标准实施，依法依规推动落后及低效产能企业退出。到 2022 年，新增制定“浙江制造”标准 120 个、主导参与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 200 个以上，传统制造业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企业 44 家，省政府质量奖 1 个，力争实现中国质量奖零的突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经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、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）

### （三）加快服务化转型

1.发展服务型制造。推进省市级特色工业设计基地（中心）建设，引进培育一批智能化改造服务商和工业设计服务商，加强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应用，构建“设计+研发+用户体验”的创新设计体系。继续办好“市长杯”工业设计大赛，提升工业设计服务水平，推动一批优秀设计成果产业化。培育一批市场端大数据企业，通过对消费需求的分析，促进制造端的供给侧改革。鼓励支持企业依托核心产品，建设“硬件+软件+平台+服务”的集成系统，为客户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。推动传统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，发展壮大工业电子商务、现代供应链、产业链金融等新业态。到 2022 年，新培育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平台）10 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



局、市金融办、温州银保监分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、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）

2.培育共享型制造。推进共享制造平台建设，分行业培育发展“平台接单、按工序分解、多工厂协同”的共享制造新模式。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行业龙头企业围绕共享制造环节，集中配置通用性强、购置成本高的生产设备，建设提供分时、计件、按价值计价等灵活服务的共享制造车间（工厂）。创新资源共享机制，鼓励制造业企业开放大型研发仪器设备、专业人才、仓储物流、数据分析等服务，提升产业链协同共享能力，完善共享制造发展生态。到2022年，建设具备共享制造能力的车间、工厂20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、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）

3.拓展新型营销渠道。推动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，支持企业深度参与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，加强国际产能合作和跨境电商平台建设，拓展多元化出口市场。加强产业链市场端数字化营销渠道建设，积极参与浙江制造拓市场“春雷计划”“严选计划”，培育一批本地优质电商企业，优先支持产业联盟内企业创建C2M“超级工厂”，进一步推进制造企业去中间商，实现产销最大化。培育一批产业直播机构、孵化一批网红品牌、培养一批网红带货达人、建立一批产业直播基地，开展线上线下融合营销。到2022年，全市实现网络零售额1600亿元，实现跨境电商网络零售（出口）160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市

场监管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、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）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 2.0 版工作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例会，抓好协调服务、监督指导、试点示范等工作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结合职责分工，研究出台支持措施，加强要素保障，积极协调解决改造提升中的重大问题。各地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、真抓实干，结合实际制定推进措施，健全工作推进机制，狠抓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、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）

（二）强化要素供给。强化用地保障，每年新增工业用地 1 万亩以上，对符合省规定预支条件的制造业类重大产业项目，向省争取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。强化融资支持，协同促进国开行制造业资金合作计划实施，优化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和产业链供应链金融保障，确保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。强化总量统筹，在项目用能和排污总量控制上，通过全市统筹调剂，向重大项目倾斜。强化关键紧缺人才引育，滚动更新“急需紧缺人才目录”，落实高校毕业生招引“510 计划”攻坚行动，每年引进培育海内外各领域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50 名以上，工信领域中高级工程师 50 名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金融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委人才办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教育局）

（三）优化营商环境。深化政策集成式改革，抓好惠企政策延期优化，不断降低企业政策性成本和生产经营成本，每年为企业减负 200 亿元以上。持续完善“三服务”“万名干部进万企”工作机制，推动“帮企云”、企业码等服务平台迭代升级，企业问题化解率保持 90% 以上、满意率 90% 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“三服务”办）

（四）推进标杆示范。制定市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 2.0 版评价指标体系，对各地省级分行业试点和改造提升工作开展综合评价，并定期予以发布。根据评价结果，每年遴选一批转型路径明确、提升成效明显、保障措施有力的县（市、区）为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标杆县（市、区），总结形成一批先进的经验做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、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）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---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
---